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7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蔡瑞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零捌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06,075元	96年10月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18.25%	暨自96年11月2日起 至97年5月1日，按年 息百分之1.825計算 之違約金。 自97年5月2日起至10 4年8月31日，按年息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百分之3.65計算之違約金。 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4,800元	96年10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	暨自96年11月2日起至97年5月1日，按年息百分之1.971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97年5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，按年息百分之3.942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